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苏人社函〔2018〕578号

关于做好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信委、冶金行业协会及相关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下发《关于评选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32号），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评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在我省钢铁工业各企业（中

央企业和中央控股企业除外）单位的内设机构，主要指所属的厂（矿）、处室、车间和班组等；我省钢铁工业事业处级（含）以下单位和部门，冶金行业协会、学会及内设机构等。

全国钢铁工业劳动模范评选范围：在我省钢铁工业企业（中央企业和中央控股企业除外）工作 5 年以上的在职职工。

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在我省钢铁工业机关、事业单位、协会、学会等单位工作 5 年以上的在职职工。

曾经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再参加此次评选，如近 5 年来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可以参评。

（二）推荐名额分配

国家分配我省的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名额 14 个、全国钢铁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 16 个，实行差额评选推荐。各设区市根据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各 2 名。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新的发展理念为统领，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好、作风正；重视组织建设，有良好的学习、生产和经营氛围；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事业，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文明安全生产，近 5 年来无重

大质量投诉、安全环保事故、违法违纪行为，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积极响应国家钢铁产业政策，在应对国际贸易争端和国内钢铁市场形势，化解过剩产能、取缔“地条钢”、大力推进钢铁产业“转方式、优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化解任务，做到队伍稳定，生产稳定；

2. 开拓创新能力强，在科技进步方面，注重研发，加快科技进步，多次获得国家、冶金科技奖及其他相关科技奖；在产品创新方面，加大高端产品开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实现替代进口，获得行业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奖、特优质量奖；在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取得显著效果，多次获得国家、行业管理创新成果奖，通过创新驱动，企业实现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同行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中位居前列；

3.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开发钢铁绿色制备技术，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突出实效，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与肯定；

4. 在深化改革、资产重组、“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国际国内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 在加强党建、队伍建设、企业文化、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廉政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6. 坚持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依法纳税，如实填报企业统计

信息，严控新增产能，加强行业自律；

7. 在其他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

（二）全国钢铁工业劳动模范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高尚、工作作风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无违法违纪、重大责任事故及其他不良记录，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生产一线以及苦、脏、累、险等工作岗位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勤奋工作，恪尽职守，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开展钢铁工业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应用，以及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国家、冶金科技奖及其他相关奖项；

3. 在深化企业改革、规划企业发展、创新管理制度以及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后勤保障等工作岗位作出突出成绩；

4. 为提高企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或为提高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所在团队获得钢铁行业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奖，且本人为主要参与者；

5. 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构建和谐厂（矿）区以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成绩突出，

受到机关部门表彰；

6. 配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发展经营方式转变等方面成绩突出、效果良好；

7. 在钢铁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做好职工劳动保护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8. 在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全力维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在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重要工作或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

9. 在构建和谐社会，参与公益事业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10.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全国钢铁工业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高尚、工作作风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无违法违纪、重大责任事故及其他不良记录，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规划、纲要，研究和组织本地区、本部门规划的制定和落实，创新推广先进经验，指导钢铁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贯彻落实钢铁工业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取缔“地条钢”，提高钢铁行业运行质量和效益以及推动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工作作出显著成绩；

3. 在引导企业（单位）深化改革、重组改制、科学管理、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促进钢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

4. 在组织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关键性技术研究和攻关，推广应用高新技术，科研成果转化，设计开发新产品，推行品牌战略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5. 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维护职工利益等方面成绩突出；

6. 在抢险救灾，防止重大事故、险情，抢救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7. 在立足本职岗位或长期扎根基层，克服艰、难、偏、远、环境恶劣等不利条件，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作出突出成绩；

8. 长期在科研或服务工作第一线，勤奋工作，无私奉献，作出突出成绩；

9.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公示、省级范围公示和全国范围公示。

1. 各申报单位要认真组织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推荐对象应经过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党委（支部）或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2. 各设区市经信委负责本地区评选推荐的组织工作。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地经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包括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身份（资格）、简历、事迹的准确性；

3. 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将初步推荐材料报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我省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将确定后的推荐名单反馈我省。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向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公示结果和正式推荐材料。

5. 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站及有关报刊进行全国范围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6. 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研究决定正式表彰对象。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一线。重点向长期在基层单位和生产一线、条件艰苦、工作难度大的地区和岗位倾斜。副司

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企业负责人（指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省属企业下属的二级（含）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的比例控制在劳动模范总数的 20%以内，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 20%以内，一线职工比例不少于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总数的 60%，车间、班组不少于先进集体总数的 6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对待。

（三）严格履行评选推荐程序。推荐对象是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必须按照管理权限经过当地县级以上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部门签署意见。其中，国有、集体企业负责人还要经过上级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的企业，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协（学）会及其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单位管理权限和干部管理权限征求上级主管单位和纪检（监察）、组织（干部）等部门意见。

（四）坚持评选标准，严把质量关。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坚持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推荐的典型要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

性切实负起责任。

（五）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在推荐评审过程中，要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对未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并停止该地区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资格。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在评选、审查过程中，一律不得向评选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评选材料报送要求

各设区市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六份，附电子版）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荐材料包括：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2）、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附件 3）、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4）征求意见表（企业、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须分别按管理权限征得相关部门意见，附件 5-7）、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8）、公示表（附件 9-10）、推荐对象主要事迹（事迹材料要内容详实、业绩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其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审批表每份均须粘贴 2 寸免冠彩色近照。

相关附件可在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jsyj.org.cn>）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五、奖励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企业先进个人，授予“全国钢铁工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对评选出的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先进个人，授予“全国钢铁工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受表彰的先进个人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六、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冶金行业协会共同成立江苏省钢铁工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冶金行业协会秘书处。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信委、冶金行业协会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的评选推荐工作。

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 颜廷芬（13515127356）

电话（传真）：025-85267004

电子邮箱：jsyj2014@126.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412 号江苏冶金大厦 1102 室

邮政编码：210002

附件：

1. 江苏省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全国钢铁工业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
4. 全国钢铁工业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5. 企业征求意见表
6.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7.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8. 推荐对象汇总表
9. 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推荐公示表
10. 全国钢铁工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推荐公示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2018年12月11日